

信息披露

(上接 A27 版)

广西通服科兴作为服贸基金设立的项目型子基金，除服贸基金外，引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属企业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广西国广企业改革与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遵循商务部和财政部赋予服贸基金引导社会资本的功能和定位。根据广西通服科兴的确认，广西通服科兴系服贸基金的下属企业，根据服贸基金投资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项目投资决议表》以及广西通服科兴、招商资本（北京）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项目投资决议表》，服贸基金已同意广西通服科兴参与发行人的本次战略配售。

此外，服贸基金的下属企业 / 项目型子基金北京通服科创服务贸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上市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因此，广西通服科兴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的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广西通服科兴出具的承诺函：1) 其真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 / 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西通服科兴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广西通服科兴的相关财务资料，广西通服科兴的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人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太平人寿的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太平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8436A
法定代表人	程永红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00 号太保金融大厦 2901_2904 室, 29-33 层
经营范围	人身保险业务；由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太平人寿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太平人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太平人寿的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控股”）持有太平人寿 75.1% 股权，为太平人寿控股股东；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太平”）持有太平控股 60.73% 股权，系太平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平集团”）持有香港太平 100% 股权，系香港太平的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中国太平集团 90% 股权，系中国太平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财政部为太平人寿的实际控制人。太平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 1：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注 2：根据 Euromoney Brussels（“布鲁塞尔泛欧交易所”）公开查询信息，Ageas SA/NV 的 2020 年度报告和太平人寿出具的《情况说明》，Ageas SA/NV 已在布鲁塞尔泛欧交易所上市，并被纳入 BEL20 指数。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Ageas SA/NV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例如下：Groupe Fonciéur 持股 10.01%，BlackRock, Inc. 持股 5.23%，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持股 5.17%。

(3) 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太平人寿确认，太平人寿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太平人寿的确认，太平人寿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 100.3 亿元，总资产近 7,200 亿元，目前太平人寿已开设 38 家分公司和 1,300 余家三级及以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国，截至 2020 年 12 月，太平人寿寿险有效保单金额超 430,000 亿元，累计服务客户超 5,600 万人。因此，太平人寿为大型保险公司。太平人寿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上市公司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90）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因此，太平人寿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太平人寿出具的承诺函：1) 其真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 / 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太平人寿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小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等保费收入、受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太平人寿截至 2021 年 3 月的相关财务资料，太平人寿当前实际净现金流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高新科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高新科控的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高新科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12495060R
法定代表人	王维明
注册资本	663,104,619.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32 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出让；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核查，高新科控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高新科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高新科控的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持有高新科控 100% 的股权，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持有开发区控股 90% 股权。因此，开发区控股为高新科控的控股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高新科控的实际控制人。高新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 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高新科控确认，高新科控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高新科控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高新科控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高新科控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 双方有意向开展全方位产业合作，双方将依托开发区控股及高新科控在投融资、地方产业资源、金融服务、园区运营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发行人在药物研发、医学转化研究、工艺开发与验证、临床试验、工厂生产、药物申报以及销售等领域的宝贵经验及全球资源探索合作新渠道，着力提升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布局和营商环境，共同促进生物医药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2) 借助开发区控股在生物医药领域丰富的产业集群资源优势，推动发行人与开发区企业及开发区控股投资企业进行潜在的多方位战略合作，协助发行人丰富和扩大产业链；3) 高新科控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产业投资经验，在产业战略、行业并购、投融资等多方面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支持，并共同探索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

根据开发区控股已就高新科控与发行人战略合作事宜出具《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化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关系的函》，基于高新科控及发行人此前良好的投资合作和丰硕合作成果，高新科控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以进一步深化合作，就进一步深化开发区控股、百济神州及发行人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开发区控股致函明确如下：1) 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各方将依托开发区控股及高新科控在投融资、地方产业资源、金融服务、

园区运营等方面的优势以及百济神州集团在药物发现、医学转化研发、工艺开发与验证、临床试验、工厂生产、药物申报以及销售等领域的宝贵经验及全球资源探索合作新渠道，着力提升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布局和营商环境，共同促进生物医药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2) 借助广州开发区在生物医药领域丰富的产业集群资源优势，开发区控股将助力高新科控推动发行人与开发区企业及开发区控股投资企业进行潜在的多方位战略合作，协助发行人丰富和扩大产业链；3) 开发区控股将支持高新科控充分利用自身的产业投资经验，在产业战略、行业并购、投融资等多方面的业务支持，并共同探索相关领域的联合投资机会。

根据高新科控的确认，发行人控股成立于 1998 年，是广州开发区区管委会为拓展资金运营和资产经营，优化产业结构、加速区域经济发展而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成长为以科技金融为主业，涵盖金融、科技、园区三大块的国有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截至 2020 年底，开发区控股注册资本 103 亿元，总资产超 1,000 亿元。开发区控股现有控股企业 14 家，参股企业超 110 家。开发区控股旗下建设运营的园区面积约 400 万平米（含在建），入驻企业 600 多家。此外，开发区控股的下属企业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38）和上市公司首开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开发区控股为大型企业，高科控股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因此，高科控股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高科控股出具的承诺函：1) 其真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真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 / 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西通服科兴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广西通服科兴的相关财务资料，广西通服科兴的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9、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国盛出具的承诺函：1) 其真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真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 / 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国盛出具的承诺函，其真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真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 / 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高科控股出具的承诺函：1) 其真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真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 / 金额的发行人股票。